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的轨道交通19号线车辆段绿化搬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轨道交通19号线车辆段绿化搬迁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18275.312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64.891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